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52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曹訓察

債 務 人 明紘製刀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春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柒佰玖拾貳萬伍仟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參萬玖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五日起，(2)新臺幣壹仟陸佰柒拾捌萬陸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(1)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四(2)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(1)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起，(2)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  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  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          行聲請。